


菸酒宣導標語

1. 請購買標示完整清晰之菸酒品。
2. 酒之販賣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。
3. 網路不可賣菸酒，違反處 1 萬元以上罰鍰。
4. 自製酒品（自用成品+半成品）限 100 公升以內且不得營業使用。
5. 機場免稅商店購買菸酒只能自用不能販賣，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罰鍰。
6. 菸酒製造業者需向財政部申請許可，始得產製營業。
7. 刊載酒廣告，應標示「禁止酒駕」及「飲酒過量，有害健康」或其他警語之雙警語。
8. 販售料理酒品，宜擺放於調味用品區。
9. 認明優質酒類認證標誌 ，買得安心、喝了放心。
10. 新北市政府檢舉私劣菸酒專線(02)8968-1890。
11. 消費者諮詢專線 1950。
12. 請勿販賣菸酒給 18 歲以下未成年人。
13. 吸食走私菸品、白牌菸品，有礙身體健康。

選購優質酒品認證標誌的酒類，
才能買得安心、喝了放心。



新北市政府財政局關心您